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1353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薛淑慧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欣吉利園藝景觀企業有限公司即台灣吉利園藝企業有限公司、李碧耕、李碧耆、李重一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李重一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是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固得續行強制執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者，無當事人能力，法院無從命為補正，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36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經查：債權人係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5日執本院98年度司促字第1049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欣吉利園藝景觀企業有限公司即台灣吉利園藝企業有限公司、李碧耕、李碧耆、李重一聲請強制執行；惟債務人李重一早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06年8月6日死亡等情，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9887號債權憑證、債務人李重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在卷可稽。是揆諸首揭說明可知，債務人李重一既已於106年8月6日即

01 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債權人於債務人李重一死亡  
02 後始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  
03 執行，無從命聲請人為補正，本院自應裁定駁回其此部分強  
04 制執行之聲請。

05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06 3款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  
08 法事務官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1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